##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 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安泰控股")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均瑞投 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均瑞投资")的通知,安泰控股及均瑞投 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, 具体如下:

## 一、 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出质人	质权人	初始交易日		质押股份数量, 及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	质押股份 是否为限 售流通股	出质人持有公司 股份总数,及占 公司总股本比例
浙江安泰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	国泰君安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	2017. 05. 24	2020. 05. 22	4, 355, 000 股, 4. 36%	是	49, 065, 000 股, 49. 07%
	国泰君安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		2020. 05. 22	4, 355, 000 股, 4. 36%	是	6,000,000股, 6.00%

本次质押后, 控股股东安泰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4,355,000 股, 占 其持股总数的 8.88 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4.36%;

均瑞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4,355,000 股,占其持股总数的 72.58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4.36%:

本次质押后,控股股东安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均瑞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数量合计 8,710,000 股,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15.82%,占公司总股本的 8.71%。

## 二、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1、股份质押的目的

安泰控股及均瑞投资本次股份质押目的是为投资需要。

2、资金偿还能力及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安泰控股及均瑞投资资信状况良好,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,其质押融 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、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,由此产生的质押 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,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,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。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,安泰控股及均瑞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、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,并通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5日